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天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士烜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78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告蕭士烜因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因伊薪資不高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，聲請人既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